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5.12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2.20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機械設計工程系系務章程設置研究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
 - (二)協調各教授所收研究生之人數。
 - (三)研究所新生之選課事宜。
 - (四)研究生畢業有關事宜。
 - (五)執行系務會議通過之有關研究生事務之規定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